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3樓

承辦人：郭先生

電話：(02)89956399#1412

電子信箱：nexto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諮字第1100018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7月26日發創字第1100462858號函影本1份 (0018553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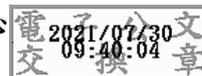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貴府所屬參與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之用人  
單位以無法上工滿960小時為由不予錄取一案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7月26日發創字第  
110046285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本計畫並無旨揭事項規定，倘進用人員因中途離職，致  
該職缺無法遞補上工，惟用人單位仍有用人需求者，仍可  
再向本分署提送本計畫工作機會申請；爰請貴府加強向所  
屬用人單位說明，並儘速安排民眾上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

花府 110/07/30



1100151259